
股本

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55,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50,000
518,5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185,000
<u>118,500,000股</u>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1,185,000</u>
<u>692,000,000股</u>	股份	<u>6,92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地方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與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總面值，於與受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規限之任何股份彙集計算時，不得超過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這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惟要求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是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之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是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購買有關。有關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是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是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